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所增訂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條件。(第二條)
- 二、 明定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第三條)
- 三、 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第四條)
- 四、 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第五條)